

桃園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校園推廣活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類型	☐ 校園模擬法庭 ☐ 專題演講		
申請學校名稱 (請填寫全名)			
學校地址	郵遞區號： - 地址：		
申請人 (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是否申請以視訊方式舉辦	☐ 是 ☐ 否 【說明：申請人若申請以視訊方式舉辦，由法院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法院並得彈性調整視訊辦理之活動內容】		
舉辦時間	第一順位：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第二順位：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第三順位：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時間請以 24 小時制填寫】		
希望活動進行之總時間	☐ 1 小時 ☐ 2 小時 ☐ 3 小時 ☐ 4 小時 ☐ 其他_____ 【校園模擬法庭至少需要 2 小時，以 3 小時為宜，若想要進行較為深度的討論及制度介紹，請選擇 3 小時以上之課程。時間不足進行模擬時，建議考量改申請專題演講或其他活動形式】		
預計參與人數	學生 人	老師 人	年(班)級：
PTT 投影設備	☐ 有 ☐ 無	麥克風數量	_____支 【模擬法庭建議 4 支以上】
本次活動是否收費	☐ 是(收取新臺幣_____元) ☐ 否		

申請人是否曾經與司法院或法院或其他單位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校園推廣活動之經驗	☐是，曾經舉辦_____。 ☐否
備註 或其他意見	
申請學校簽章 /社團指導老師簽章	
受理法院評估 意見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不舉辦，原因：_____
受理法院擬派 任之活動大使 及小幫手名單	活動大使：_____ 小幫手：_____